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主持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9252 4252 2452
末“五”位数	62946 12946 14286
末“六”位数	028730
末“七”位数	1469130 646913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1,3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